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賴威辰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1531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20101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2010107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辦理「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既疑義會議  
(十一)」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12年11月24日桃市建師字第1844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洪副局長嘉璐(含附件)、本處處長室(含附件)、本處施工管理科  
(含附件)、本處建照科(含附件)



#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議

會議名稱：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11)-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地點：市府8樓會議室

主席：洪副局長嘉璐

紀錄：陳大榮

貳、提案內容：

【案由一】為響應政府淨零炭排政策及簡政便民，有關建照申請多戶分照以同一卷宗方式辦理，於申報開工、各層勘驗及使照申請時是否亦可多戶分照同一卷宗方式辦理，提請討論。(提案人：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系統資料應個案登打並分開上傳，紙本得同一卷宗方式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市-違反建築法第63條依第89條裁罰疑義1案，得否依情節輕重，另訂定本市裁罰標準？

決議：依內政部107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函辦理。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珣媛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7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違反建築法第63條依第89條裁罰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0月4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71901646號函。
- 二、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按建築師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合先敘明。



三、按建築法第63條及第89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違反第63條至第69條及第84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6千元以上3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71212



\*△△△△1077144987\*

第1頁，共2頁

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爰違反建築法第63條所定行政法上義務者，仍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調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始得決定是否依建築法第89條前段規定裁處罰鍰，是本案監造人是否有違反建築法63條及是否應依同法第89條前段裁處乙節，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妥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

2018-12-12  
15:08:45章

【案由三】有關本市「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公文函稿加註事項查核表」

9. 申報放樣應檢附向電力、自來水、弱電系統（電信、寬頻）、天然氣（無需求者或非供應區域免附）管線單位申辦受理之證明文件（加註建照）。個單位於此階段尚未實質審查僅流於形式，建議是否取消本加註，提請討論。

決議：請業務單位洽詢相關管線單位再議。

【案由四】研商充電樁設置之圖說及加註。

說明：

1. 電動車充電線路管及共用配線槽預留，市府預期達到成效為何？
2. 因涉人民權利義務，建請市府訂定相關法令依循。
3. 收集六都目前執行狀況，供參考。
4. 釐清裝設數之計算基準，如法車、自設、機械車位、法空停車、獨棟住宅、無地下室透天住宅、住宅及非住宅比例、列入規約…等。
5. 市府應向台電確認是否能提供充足電力來滿足民眾的設置需求？
6. 台電目前對於未能配合設置充電設備空間，要求切結書內容(詳附件1)。
7. 建議加註內容 I：建議直接引用技規第 62-1-4 條文，「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8. 建議加註內容 II：「新建建築物汽車車位應預先留設電動車充電線路管及共用配線槽，其屬住宅用途者應全數法定汽車位留設，屬住宅以外之他類用途應達法定汽車位數量之百分之二十。(加註建照)」。

- 決議：1. 先確定市府預期電動車充電線路管及共用配線槽預留，達到成效為何？再行訂定相關規定。
2. 台電切結書內容，請全建會與台電溝通及修改。

參：臨時動議

無

散會：17:30

## 切 結 書

本建案 建設桃園市 區 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建照號碼(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 號，於桃園市 區 段地號等 筆，興建 幢 棟地下 層、地上 層建築物。

本建案設置停車位(含電動車位)共計 處，因現況無法配合貴處因應未來全面電動車之充電需求，提供貴處足夠之配電場所面積，未來倘因電動車充電供電需求增加，導致配電場所面積不足，當配合重新檢討並另洽貴處辦理擴大配電場所面積手續。

倘因無法配合上述之情事，進而影響電動車充電需求，所衍生問題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解決並願負擔一切責任，且嗣後如將土地、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或設定權利予他人時，當負責告知受讓人或權利人上述事項，並對其繼續有效，特立此切結書為憑，絕無異議。

此 致

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起造人(含大小章)： 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

電 話：

地 址：



建築師(含大小章)：

負責人：

